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拟在一年内（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算）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超过4.35%。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董和玉先生、王晶先生、郑铁生先生、孔治国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之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附加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成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汽车及其零配件、汽车用品、润滑油、成品油、办公及体育用品、钢材、建材、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商业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等（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成立后，拟将其作为公司运营车辆、汽车零配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的集中采购平台，旨在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九日